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振傑

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陳尚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彰簡字第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17,125元及自民國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略以：緣上訴人係訴外人施焜西之子，被上訴人向施焜西承租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號房屋，嗣被上訴人不續租要返還房屋，上訴人與其母即訴外人梁桃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5時許前往開房屋確認屋況，因梁桃表示房屋被改變要求恢復原狀，雙方發生口角，上訴

01 人出拳歐傷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傷害事件），致被上訴人受
02 有左額及左頰挫傷併血腫、上唇擦傷併牙齒斷裂、胸壁多處
03 咬傷擦傷、頸部多處抓傷（下稱系爭A傷害）及牙齒硬組織
04 之其他疾病等傷害（下稱系爭B傷害），後又衍生腹部疤痕
05 肥厚之併發症、頭部及顳頷關節挫傷、左額及左頰腫塊呈現
06 組織纖維化、門牙歪斜、左小腿擦傷（下稱系爭C傷害）及
07 左眼玻璃體退化及飛蚊症（下稱系爭D傷害）、左眼瞼痙攣
08 （下稱系爭E傷害）等傷勢，被上訴人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
09 臺幣（下同）12,779元、醫療用品費用632元、營養品費用2
10 51,489元、預估後續醫療費用508,200元、薪資損失12,320
11 元、看護費27,024元、就診交通費8,400元、財物損失22,10
12 0元、慰撫金800,000元，合計1,642,944元之損害。為此，
1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4 項、第196條規定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54,944
15 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疫情以來，出入醫療院所均要求配戴口罩，
17 自屬醫療上所必要。另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
18 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疤痕與本件有因
19 果關係。被上訴人為半線日安有限公司及私立誠品文理短期
20 補習班負責人，上訴人對其工作損失之爭執，實屬無稽。被
21 上訴人就醫支出交通費用均有計程車資單據可佐，又鏡片及
22 鏡框接縫處有裂開，損害應以整副眼鏡價格計算。本件係上
23 訴人挑釁將臉貼近被上訴人及先吐口水，被上訴人才反吐口
24 水，上訴人躲開，上訴人之傷害行為惡性重大，被上訴人從
25 頭到尾均無反擊，事後為治療傷勢須一再回診及復健，多所
26 不便，身心痛苦非常，上訴人自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

27 二、上訴人即被告答辯略以：刑案認定之傷勢僅止於系爭A、B傷
28 害，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急診時亦未診斷有系爭C、
29 D、E傷害等傷勢，遲至113年10、11月才有關於系爭C、D、E
30 傷害的診斷證明，間隔近1年，該等傷勢非無可能係其他因
31 素介入所致，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又急診時僅診斷有系

01 爭A傷害，並無「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病」，是系爭B傷害亦
02 非無可能係事後不詳原因或生理機能病變所致，亦無因果關
03 係。刑案時上訴人係為求訴訟經濟及從輕量刑始認罪，不能
04 僅憑上訴人概括認罪，逕認上訴人須就系爭B傷害負責。至
05 被上訴人雖提出之頭部特寫照片，充其量表示有此傷勢之事
06 實，尚不能僅憑夾附於急診病歷，遽謂與本件有關。就損害
07 賠償範圍。(一)醫療費部分：案發後被上訴人因外傷就診2次
08 醫療費各100元、250元，又於113年1月3日外傷就診醫療費
09 3,360元，同年月10日外傷就診醫療費560元，時間及金額懸
10 殊，難認與本件有關。113年1月31日彰基醫院神經外科門診
11 醫療費609元與本件無關。113年6月19日彰基醫院耳鼻喉暨
12 頭頸部門診醫療費10元、540元與本件發生時間間隔半年，
13 應與本件無關，上開單據不得列入賠償範圍。原審否准114
14 年2月27日醫療費1,280元，卻又判准其中580元應賠償，應
15 屬有誤。另被上訴人於偵查中之113年3月5日已經提出診斷
16 證明書做為訴訟上使用，則其餘證明書費並無必要，應予剔
17 除。復疤痕與本件無關，113年11月8日、114年2月26日彰基
18 醫院整形外科醫療費各220元、20元、100元、170元並無必
19 要，亦應剔除。且被上訴人就其傷勢與有過失，應過失相
20 抵。(二)醫療用品費部分：被上訴人雖提出相關單據，充其量
21 證明有此支出之事實，然無法辨識消費之主體、原因及目
22 的，不能率爾認定與本件有關。原審判准賠償口罩60元及16
23 1元，然無從確認該單據係購買口罩，且口罩亦非治療傷勢
24 必要之醫療用品，不得列入。(三)看護費用部分：被上訴人須
25 證明傷勢達到需要看護之程度，且親屬看護尚不得以專業看
26 護之標準計算。(四)就醫交通費部分：被上訴人之傷勢尚無礙
27 其自行駕車就診，被上訴人應證明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28 不能遽以計程車資計算交通費用；又112年12月10日只有前
29 往彰基醫院就醫，理應只有來回2次，被上訴人卻提出3份單
30 據，難認可信。再原審原先以計程車車資為標準認來回彰基
31 醫院交通費為300元，共9趟應為2,700元，而後卻以被上訴

01 人提出之單據逐筆計算判命上訴人應給付2,815元，顯有矛
02 盾，且部分係為申請證明書，並非醫療就診，應予剔除。(五)
03 財物受損部分：事故後被上訴人仍正常配戴眼鏡，眼鏡應無
04 受損，縱有受損僅是鏡框裂開，上訴人僅須賠償鏡框費用，
05 無須賠償鏡片，且應扣除折舊。(六)薪資損失部分：被上訴人
06 須證明其傷勢達不能工作之程度及期間長達14日，被上訴人
07 為半線日安有限公司負責人，其自行開立請假單，無從遽認
08 有薪資損失。(七)慰撫金部分：本件肇因於兩造口角及被上訴
09 人對上訴人及高齡母親吐口水，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亦
10 有過失，不能單方面指摘上訴人，且上訴人並非經濟強勢地
11 位，原審判令上訴人應賠償慰撫金6萬元，實屬過高等語。

12 三、原審審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
13 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上
14 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
15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另被上訴人受不利判決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12月10日15時許因租屋糾紛發生
19 口角，上訴人故意傷害致其受有系爭A、B、C傷害之事實，
20 業據其提出彰基醫院、華國樹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
21 證，且上訴人涉犯上開傷害行為，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7
22 6號刑事判決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亦經本院依職權
23 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復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24 稽。上訴人就其毆打被上訴人致生系爭A傷害並不爭執，惟
25 就其餘傷害均予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主要爭點厥
26 為：1.系爭B、C傷害與被上訴人之傷害行為間有無因果關
27 係；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9,319元、醫療相
28 關用品費用221元、預估後續治療費用120,000元、薪資損失
29 5,280元、就醫交通費3,875元、眼鏡費用21,300元、精神慰
30 撫金60,000元，共219,995元，有無理由。

31 (二)上訴人辯稱系爭B、C傷害與系爭傷害事件無因果關係部分。

01 1.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適
02 用上應區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審究其條件上之因果關係，
03 如為肯定，再於第二階段認定該條件的相當性。而舉證責任
04 之分配，相當因果關係中之「條件關係」，原則上應由被害
05 人舉證，至於「相當性」之舉證責任，應歸由加害人負擔
06 （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2011年8月版，第236頁、251頁
07 參照）。

08 2.查系爭傷害事件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觀諸彰基醫院112年
09 12月10日診斷書記載：「診斷：1.左額及左頰挫傷併血腫。
10 2.上唇擦傷併牙齒斷裂。3.胸壁多處咬傷擦傷。4.頸部多處
11 抓傷。證明及醫囑：依據病歷記載，傷患因上述傷害於112
12 年12月10日15時23分急診就診，並行檢查及傷口處置後，當
13 日離院。」等語（見一審卷第191頁），以及彰基醫院急診病
14 歷及所附急診相片，可見急診時被上訴人之胸部、腹部及左
15 小腿處等均有傷痕（見一審卷第203至215頁）；且依同院11
16 3年1月4日診斷書記載：「診斷：1.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
17 病。證明及醫囑：1.患者右上正中門牙比21整體偏顎側。2.
18 右上正中門牙遠心頰側面牙釉質碎裂剝落約1.5mm。3.左下
19 側門牙排列不整齊（遠心角外翻）但與左上正中門牙左上側
20 門牙無咬合干擾。」等語（見一審卷第195頁）；同院113年11
21 月8日診斷書記載：「診斷：1.腹壁多處咬傷。2.腹部疤痕
22 肥厚之併發症。證明及醫囑：依據病歷記載，傷患因上述傷
23 害於112年12月10日15時23分急診就診，並行檢查及傷口處
24 置後，當日離院。病人因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於113年1
25 1月8日至本院整形外科就診」等語（見附民卷第67頁）；華
26 國樹骨科診所113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應診時間：
27 門診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1月8日共計3天4次，應診科
28 別：神經科。病名：1.顳頷關節挫傷。2.頭部挫傷。醫囑：
29 病患因上述病情，在本院治療至今，宜休養繼續門診復健治
30 療，建議施行修復再生療法PRP治療，不宜過度負重。」等
31 語（見一審卷第199頁）；彰基醫院114年2月26日診斷書記

載：「診斷：1.腹壁多處咬傷。2.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3.左眼皮及左眼挫傷併皮下瘀血。4.左小腿擦傷。證明及醫囑：依病歷記載，傷患因上述傷害於112年12月10日15時23分急診就診，並行檢查及傷口處置後，當日離院。病人因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於113年11月8日至本院整形外科就診」等語（見一審卷第227頁），由上開證據以觀，可見系爭傷害事件發生以後，被上訴人旋於同日即112年12月10日前往彰基醫院急診就醫，檢查及傷口處置後旋即離院（含有腹部、左小腿受傷照片），嗣於112年12月29日前往華國樹骨科診所就醫治療，經診斷出顫頷關節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再於113年1月4日前往彰基醫院治療，經診斷有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病。則被上訴人於事發後急診時即經診斷有頭臉部血腫、牙齒斷裂、胸壁咬傷擦傷及頸部抓傷等傷勢；嗣經彰基醫院及華國樹骨科診所診斷有顫頷關節挫傷、頭部挫傷及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病等傷勢；其後因腹部傷口癒合，衍生疤痕肥厚之併發症。衡諸一般常情，人體於突遭外力撞擊、拉扯或抵抗外力時，除表面可即時察覺之外傷外，尚可能發生內部組織、肌肉、關節或牙齒結構之損傷，然因初期症狀不明顯、疼痛延遲出現或感知混雜，並未能於第一時間即行發現，須待數日後始因不適而就醫確診，以及皮膚或軟組織受傷後，於傷口癒合過程中形成疤痕或疤痕肥厚，與常理並無不合，本院綜觀被上訴人就醫時間之連續性、診斷內容之一致性、傷勢部位與事故態樣之關聯性，認被上訴人就系爭B、C傷害應係由系爭傷害事件所導致，應肯定其條件上之因果關係，而上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行為與系爭B、C傷害之損害結果間不具有相當性，尚難遽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故上訴人前開所辯，尚不足採。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04 件兩造因交屋問題發生口角，上訴人為傷害行為，致被上訴
05 人受有系爭A、B、C之傷害，已如前述，上訴人自應就不法
06 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所衍生之財產損失等，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茲就被上訴人請求各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審
08 核如下。

- 09 1.醫療費用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事件受有前開傷
10 勢，數度前往彰基醫院、華國樹骨科診所等醫療院所就醫支
11 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至11之項
12 目，均屬被上訴人於系爭傷害事件後1月以內之就醫紀錄，
13 且就診科別與其傷勢符合之急診、外傷科、牙科、骨科、眼
14 科等，衡諸常情，應係被上訴人為治療系爭傷勢所支出之費
15 用，與上訴人所為傷害行為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附表編號
16 12項目，就診科別為神經外科，依其自費項目明細表中所開
17 立之Mecobalmin為甲鈷安素，係用以修復神經組織，衡情亦
18 與系爭傷害事件有關，是前開項目均應認列為必要費用。附
19 表編號15、16、18、19項目係就診重建整形暨手外科，本院
20 審酌彰基醫院113年11月8日、114年2月26日診斷書記載，被
21 上訴人前於112年12月10日急診就診，係因腹部疤痕肥厚之
22 併發症，而於103年11月8日就診，須進行修疤手術依本院修
23 疤手術1公分萬元計算，需10萬元，左眼挫傷後有皮膚病
24 灶，左小腿擦傷存留色素不均，需多次雷射治療，預估需2
25 萬元（見一審卷227頁），堪認與系爭傷害事件具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自應認列為必要費用。至附表編號13、14項目之就
27 診耳鼻喉科暨頭頸部部分，因距離系爭傷害事件已逾半年之
28 久，被上訴人並未合理說明與本件傷害事件間因果關係如
29 何，自應剔除；附表編號17項目之診斷書費，因被上訴人已
30 於偵查中之113年3月5日提出證明書，又未能說明有何再次
31 申請診斷書之必要，是此項費用應予剔除。基上，被上訴人

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合計7,689元【計算式：1,000+100+250+50+200+3360+550+100+170+200+560+609+220+50+100+170=7,689】。至於上訴人所辯稱附表編號5至12之傷勢及事後形成疤痕與系爭傷害事件無關等語，然未能舉證證明不具因果關係之相當性，故未能採信。

2.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就被上訴人所提出之112年12月10日屈臣氏60元發票，及同年12月12日杏一161元發票（見附民卷73頁），上訴人固主張係購買口罩，然因掃描發票上之QR Code並無細項或消費物品明細，無法看出是購買口罩，且口罩為一般生活用品，用途廣泛，亦非治療之醫療用品，難認與被上訴人傷勢具有條件因果關係，不應准許。

3.日後醫療費用部分：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亦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依彰基醫院113年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診斷：1.腹壁多處咬傷。2.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證明及醫囑：依病歷記載，傷患因上述傷害於112年12月10日15時23分急診就診，並行檢查及傷口處置後，當日離院。病人因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於113年11月8日至本院整形外科就診。」，以及114年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1.腹壁多處咬傷。2.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3.左眼皮及左眼挫傷併皮下瘀血。4.左小腿擦傷。證明及醫囑：依病歷記載，傷患因上述傷害於112年12月10日15時23分急診就診，並行檢查及傷口處置後，當日離院。病人因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於113年11月8日至本院整形外科就診，經評估，須修疤手術兩處各5公分長，依本院修疤手術1公分1萬元計算，需10萬元。及左眼挫傷後有皮膚病灶，左小腿擦傷存留色素不均，需多次雷射治療，預估需2萬元。」等語（見一審卷第227頁）。顯見上訴人就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左眼挫傷後有皮膚病灶，左小腿擦傷存留色素不均持續進行治療，且醫師建議需考慮手術治療之必要，是被上訴人請求接

01 受腹部疤痕肥厚之併發症之須修疤手術所需費用100,000
02 元，及左眼挫傷後有皮膚病灶，左小腿擦傷存留色素不均所
03 需多次雷射治療費用20,000元，共120,000元，當屬合理，
04 且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應予准許。上訴人雖另聲請就系
05 爭傷勢應為何種照顧以避免留下疤痕、形成疤痕之原因及醫
06 療方式等函詢彰基醫院，然前開診斷證明書業已明確記載被
07 上訴人形成疤痕之原因及費用，自無再函詢之必要。

08 4.薪資損失：被上訴人為私立誠品文理短期補習班及半線日安
09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業據其提出112年勞保投保資料、請假
10 單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依被上訴人於112年間之稅務T
11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知，被上訴人確實領有
12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及依勞保投保資料顯示，被
13 上訴人之勞保投保薪資為34,800元，堪認被上訴人確有薪資
14 收入。而基本工資為工作時間內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作為
15 計算基準應屬適當；再依卷內診斷證明書可知，被上訴人因
16 系爭傷害事件受有前開傷勢，依其所受傷勢及部位，應有在
17 家靜養、療傷之必要，於此期間無法從事相關勞力工作，原
18 審認此休養期間為6日，對照被上訴人前開傷勢，應屬合
19 理，依此計算被上訴人之薪資損失為5,280元【計算式：26,
20 400×6÷30=5,280】，自屬有據。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為
21 負責人應無薪資損失，並聲請調閱被上訴人之112年所得稅
22 申報資料、薪資扣繳憑單等，然被上訴人之所得情形業如前
23 述，核無再調閱前開資料之必要。

24 5.交通費用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診，支出計程
25 車資、油資及停車費用等。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勢
26 而有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治療之必要，其因就醫所支出之交通
27 費用，自屬因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所致被上訴人增加之生活上
28 需要，而得請求賠償。查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113年
29 1月3日、4日、10日、31日、11月8日至彰基醫院支出如附表
30 編號2、6、7、11、12、15之計程車資，及114年2月26日至
31 彰基醫院支出如附表編號18之停車費120元、估算油資51

元，及於112年12月18日至民生醫院支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計程車資400元，及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8日至華國樹骨科診所支出如附表編號5、10之計程車資240元、240元，均有計程車免用統一發票單據、運價證明、電子發票等件為證，堪認被上訴人確有支出交通費用，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前開時間之交通費用合計2,856元【計算式：300+305+300+300+300+300+120+51+400+240+240=2,856】，應屬有據。然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0日理應僅有來回彰基醫院各1趟，被上訴人提出3張計程車單據，並未能合理說明有何支出3趟車資之原因；及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係開車往返彰基醫院而請求停車費及油資已如前述，自不能再請求計程車資；其餘時間被上訴人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因未能證明與系爭傷害事件之因果關係，亦不應准許。

- 6.眼鏡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次按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損害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另於88年增設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其立法理由謂：「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第三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規定使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乃在使債權人有一種代替權，係屬法定任意之債。債權人代替權的行使，不必說明理由，原則上亦無須顧及債務人的利益，縱債務人得自行以較少的費用回復原狀，債權人仍得請求回復原狀的費用（參王澤鑑著，損害賠償，2017年3月版，第133頁）。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事件導致其所配戴之眼鏡受有損害，並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重新配鏡費

01 用之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21,3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小林
02 眼鏡單據、眼鏡受損照片等為證(見一審卷第229頁、第231
03 頁、第233頁)，則被上訴人請求回復原狀費用，於法有據。
04 而折舊之目的，在於依禁止得利原則應扣除其增加之利，然
05 本件被上訴人並無增加之利益，上訴人上開所辯，即與上開
06 規定有違，核無可採。

07 7.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8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10 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11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3 第460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事件所
14 受前開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系爭傷害事
15 件發生之原因，並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被上訴人所受之傷
16 害等一切情狀，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本件之精神慰撫金為6萬
17 元，應屬適當，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過高，自屬無據。

18 (四)從而，本件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事件所受損害，包含醫療費
19 用為7,689元、日後醫療費用120,000元、薪資損失5,280
20 元、交通費用2,856元、眼鏡費用21,300元、精神慰撫金60,
21 000元，合計為217,125元【計算式：7,689+120,000+5,28
22 0+2,856+21,300+60,000=217,125】。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7,1
25 25元及自追加聲明狀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
28 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29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暨假執行之裁判予以廢棄改判
30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判決
31 上訴人敗訴並為假執行之裁判，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

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徐沛然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

陳尚謙之單據									
編號	日期	醫院	主張金額	核對結果			證據	車資	證據
				醫療費	科別	診斷書費			
1	112/12/10	彰基醫院	1000	1000	急診		附民卷第21頁	150	附民卷第89頁
2	112/12/10	彰基醫院	100	0	外傷科	100	附民卷第21頁	300	附民卷第89頁
3	112/12/10	彰基醫院	250	250	外傷科		附民卷第23頁	0	
4	112/12/18	民生牙醫診所	50	50	牙科		附民卷第25頁	400	附民卷第91頁
5	112/12/29	華國樹骨科診所	200	200	骨科		附民卷第27頁	240	附民卷第93頁
6	113/01/03	彰基醫院	3360	3360	外傷科		附民卷第29頁	305	附民卷第95頁
7	113/01/04	彰基醫院	550	550	眼科		附民卷第35頁	300	附民卷第97頁
8	113/01/04	彰基醫院	100	0	補綴牙科	100	附民卷第37頁	0	
9	113/01/04	彰基醫院	170	170	補綴牙科		附民卷第37頁	0	
10	113/01/08	華國樹骨科診所	200	200	骨科		附民卷第39頁	240	附民卷第99頁
11	113/01/10	彰基醫院	560	560	外傷科		附民卷第41頁	300	附民卷第101頁
12	113/01/31	彰基醫院	609	609	神經外科		附民卷第43頁	300	附民卷第103頁
13	113/06/19	彰基醫院	10	10	耳鼻喉科暨頭頸部		附民卷第45頁	300	附民卷第105頁
14	113/06/19	彰基醫院	540	540	耳鼻喉科暨頭頸部		附民卷第45頁	0	
15	113/11/08	彰基醫院	220	120	重建整形暨手外科	100	附民卷第55頁	300	附民卷第111頁
16	113/11/08	彰基醫院	50	0	重建整形暨手外科	50	附民卷第55頁	0	
17	113/11/09	彰基醫院	500	0		500		300	附民卷第113頁

(續上頁)

01

18	114/02/26	彰基醫院	100	0	重建整形暨 手外科	100	原審卷第171頁	停車費 120元 油資 51元	一審卷第165頁
19	114/02/26	彰基醫院	170	120	重建整形暨 手外科	50	原審卷第171頁	0	